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1)

寄發有關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4)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5)申請清洗豁免;及

(6)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82號兆安廣場15樓1501-2室舉行。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之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知悉,股份合併及完成須待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通函「建議股份合併」一節項下之「股份合併的條件」及「認購新合併股份」一節項下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其對本身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旭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 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